附件2

上海市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报考资格证明

（样 张）

兹证明\*，身份证号码\*，系我校普通专科（高职）在校生（毕业生），入学年月为\*年\*月，预计毕业年月（毕业年月）为\*年\*月。

该生应届毕业当年参加\*\*基层服务项目（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），参加时间为\*年\*月，结束时间为\*年\*月。（注：如没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，此段可不填）

该生在校期间（应届毕业当年）应征入伍，入伍时间为\*年\*月，退役时间为\*年\*月。（注：如没有入伍经历，此段可不填）

特此证明。

\*\*学院教务处（学生处）盖章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